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4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(共1個電子檔) (0174568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因應當前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即日起至6月8日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請貴校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以嚴守社區防線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5月12日彰衛疾字第1100027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出現「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導致社感染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，提升疫情警戒等級至二級，並對個人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 - (一)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民眾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嚴格開罰。
 - (二)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05/17



110000163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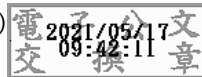
理。

- (三)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(四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。必要時，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
- (五)餐飲業應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建議民眾外帶用餐。
- (六)雙鐵（臺鐵、高鐵）、客運等大眾運輸禁止飲食；5月15日起，雙鐵城際列車禁站票。

三、以上措施，請貴校針對所轄業管權責範圍內，加強督導與稽查，並請民眾務必配合，以共同守社區防線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